

证券代码：874422

证券简称：南高峰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22	南高峰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58,215,601.1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7,240,999.72 元（未经审计），综合考虑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产负债率等因素，现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20,000,000 股，拟以应分配股数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54,000,000.00 元（含税）。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2. 合伙企业股东

由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合伙企业股东公章）、普通合伙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由非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加盖合伙企业股东公章）、合伙企业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3. 其他出席人员持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7日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华君 联系电话：0750-2858055 邮编：324012

传真：0570-2858288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绿茵路 19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行承担住宿及往返路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 日